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接受省交通厅、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业管理，为正县（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参与编制全市普通国省道的发展规划，编报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建议计划、年度经费收支预算，下达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和养路费支出计划，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

（四）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

（五）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资产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涉路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安全。

（六）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的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战备保障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九)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用体系、造价标准、技术交流、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江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珠山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公路养护应急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7	景德镇市公路建设保障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	--------------	--------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39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47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7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4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621.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6.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6,375.1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116.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29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83.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04.88
	30			61	
总计	31	71,100.15	总计	62	71,100.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8,116.86	68,111.40	0.00	0.00	0.00	0.00	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2	1,0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44	1,0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6	37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68	4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68	4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68	3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68	3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77	25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05	13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6,196.87	66,191.41	0.00	0.00	0.00	0.00	5.4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9,575.87	49,570.41	0.00	0.00	0.00	0.00	5.47
2140104		公路建设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7,721.03	7,715.57	0.00	0.00	0.00	0.00	5.47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798.84	16,7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621.00	16,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621.00	16,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8	4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8	4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8	4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8,295.27	11,348.88	56,94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25	1,05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57	1,00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58	62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99	379.99				
20808		抚恤	41.68	4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68	4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68	39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68	39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77	25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05	133.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7	7.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6,375.15	9,428.76	56,946.3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9,754.15	9,428.76	40,325.39			
2140104		公路建设	25,000.00		25,0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7,899.31	4,968.92	2,930.39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56.00		56.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798.84	4,459.84	12,339.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621.00		16,621.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621.00		16,6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8	47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8	47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8	47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621.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1.12	1,05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6.68	396.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6,191.41	49,570.41	16,621.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2.18	47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1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111.40	51,490.40	16,62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111.40	总计	64	68,111.40	51,490.40	16,62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1,490.40	11,177.40	40,3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2	1,05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44	1,00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58	62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6	379.86	
20808			抚恤	41.68	4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68	4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68	39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68	39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77	25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05	133.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7	7.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570.41	9,257.41	40,31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9,570.41	9,257.41	40,313.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5,000.00		25,0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7,715.57	4,797.57	2,91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56.00		56.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798.84	4,459.84	12,3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8	47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8	47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8	47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18.00	30201	办公费	57.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8	30202	印刷费	1.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77.84	30203	咨询费	42.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5.91	30205	水费	2.37	310	资本性支出	19.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39.20	30206	电费	32.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23	30207	邮电费	12.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07	30208	取暖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49.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6	30211	差旅费	15.8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4.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59.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4.03	30229	福利费	4.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22.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76.5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65.06	公用经费合计					51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21.00	16,621.00		16,62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621.00	16,621.00		16,621.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621.00	16,621.00		16,621.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621.00	16,621.00		16,621.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8.75	123.00	123.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7.99	122.81	122.8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7.99	122.81	122.81
3.公务接待费	6	0.76	0.19	0.19
（1）国内接待费	7	—	—	0.1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8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1100.1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3.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811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74.73 万元，增长 31.39%，主要原因：2024 年度我部门公路养护与建设项目资金拨款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故 2024 年度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8111.40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47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1100.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829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53.14 万元，增长 31.74%，主要原因：2024 年度我部门公路养护与建设项目资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16417.9 万元，故 2024 年度我部门支出大幅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4.88 万元，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我部门决算中年末结转和结余数据为 0，今年更正数据，以保障数据的真实性，故导致大幅增长。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348.88 万元，占 16.62%；项目支出 56946.39 万元，占 83.3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744.79 万元，决算数 6811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7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44.37 万元，决算数 105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部门社保调基及补缴正常增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1.68 万元，决算数 39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部门医保调基及补缴正常增涨。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946.56 万元，决算数 6619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度新增公路养护与建设项目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2.18 万元，决算数 47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77.4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43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65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部门正常工资增资与社保调基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28 万元，下降 13.72%，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部门遵循厉行节约，节省开支的准则。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17 万元，下降 11.33%，主要原因：2023 年度浮梁分中心补发退休人员以前年度多扣奖金，记账做入该类别中。

（四）资本性支出 19.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3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支出均在资本性支出中体现，2023 年度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3.00 万元，决算数 12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13 万元，下降 7.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全年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2.81 万元，决算数 122.8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2.81 万元，决算数 122.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按照本年计划进行合理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05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乐平分中心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结算不及时，故导致本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度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9 万元，决算数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公务接待费用按照本年进行合理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0.24%，主要原因：2024 年度公务接待人数减少，故导致公务接待开支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18 人次，主要是：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1.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7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我部门各个道班的公路日常养护。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693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9.98%。其中，2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S502江村至储田段公路改建工程，S404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工程，2024年度公路日常养护，G206国道丽阳至桃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77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621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紧紧围绕省局公路管养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全力推进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公路管理水平、路况水平、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做好管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国省道养护和建设、应急水毁抢通、危桥改造等任务，保持道路安全和通畅，节省通车时间，提高道路绿

化水平，打造“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实现促进沿路经济发展，确保群众通行安全的整体目标。决算收入总计71100.15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71100.15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①绩效评价是我部门在单位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可以帮助我单位在日常人员管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等环节中确定中长期计划和目标。第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利用效率；第二发现管理问题，为改进管理提供依据从而促进管理水平的提升；第三确保资金效益，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活动进行绩效评价可以监督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第四满足公众知情权，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增加透明度，回应社会关切。

②评价方法

我部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为：a、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和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通过计算成本效益比率等指标，评价项目的绩效。b、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结果、历史情况和计划情况等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c、因素分析法：将影响绩效的各种因素进行分解，分别测定各因素对绩效指标的影响方向和程度，找出关键影响因素。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①数量指标：严格按预算计划和绩效目标拨付各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完成目标值，权重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②质量指标：2024 年我中心管辖国省道路段状况良好，其中“乐道”党建品牌获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第三届“赣路先锋”党建品牌。2024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未超支，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权重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③时效指标：工作及时性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管养工作，公路路况情况良好，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权重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④经济效益指标：做好管养工作，保持道路通畅，节省通车时间，进一步发挥了交通的先行作用，实现了促进沿路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权重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⑤社会效益指标：及时排除道路障碍，做好路面修复，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公路形象，确保群众通行安全，实现了“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权重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⑥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公路管养，水毁抢修等工作，做到及时排除道路障碍，做好路面修复，确保群众通行安全，

100%消除安全隐患实际，实现公路安全畅通 100%。权重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出行满意度 $\geq 95\%$ 。实际群众满意度 95%，权重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⑧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 103954.3 万元，预算完成率 65.7%，权重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5 分。

2024 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的分 95 分。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①原因

一是工作措施需细化。公路系统涉及人员及项目多，管理较复杂，需及时协调、督促，才能完成项目自评。

二是成果应用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三是本年预算执行率偏低。a、年初报送单位资金预算时未能合理估计本年单位资金执行数，故导致年末单位资金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b、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赣交公路字【2024】1 号，赣交公路字【2024】16 号）的工程已完工，全年预算数 4140 万元，该项资金已下拨至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和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执行数 1492 万元（浮梁分中心预算资金数 2649.6 万元，执行 1492 万元；乐平分中心预算资金数 1490.4 万元，执行 0 万元），但截止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结算材料尚未齐全，故全年预算数未能完全执行。c、由于 G206 国道蛟潭花千谷至唐英大道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28932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数 12000 万元；G206 昌江区丽阳至桃林段公路改建工程全年预算数 35683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数 23000 万元，故我单位全年预算数比实际预算数高出 29615 万元，从而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②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积极举办公路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修改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预算绩效调研。二是财政加大预算安排力度，增加公路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将公路系统常年性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努力积极争取省补资金，强化前期，优化设计，合理安排，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广四新技术，实施“五化”工程，抓早抓紧抓实抓好，提高公路品质。三是合理预估本年单位资金预算，相关完工项目尽快办理结算手续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4、总体分析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呈现出一个良好的发展态势，整体表现较为良好，基本达成年初既定目标，为单位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内部管理上，流程优化成果显著，部门间沟通协作顺畅。

不过也存在一些尚需改进之处。部分业务的资源配置存

在一定优化空间，总体预算完成率偏低等问题。

5、结果应用和公开

我部门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自评结果将报送市财政，并依法予以公开。

本部门“S502江村至储田段公路改建工程”“G206蛟潭花千谷至唐英大道改造项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S502 江村至储田段公路改建工程（2024 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71	5,77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771	577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 S502 江村至储田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				已完成 S502 江村至储田段公路改建工程公里 28.819 公里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建干线公路平均成本	≤ 193.53 万元/ 每公里	193.5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省道建设 (公里)	= 29.819 公里	29.819	5	5			
		建设路基宽度	=10 米	10	5	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道路建设标准	按二级 公路标 准建设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 审批要求	符合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G206 蛟潭花千谷至唐英大道改造项目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28,932	12,000	10	41.48	0
	政府预算资金	10000	28932	12000	—	41.48	—
年 度 总 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公路年度建设任务			本年度已完成 G206 蛟潭花千谷至唐英大道 25.031 公里的公路建设项目。			

目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人工费用	≤55.9 元/工日	55.9	10	10	
			改建干线公路平 均成本	≤ 1155.85 万元/公 里	1155.85	10	10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道路设计时速	= 80km/h	80	5	5	
			建设路基宽度	=24.5 米	24.5	5	5	
			改建一级公路干 线公路公里数	= 20.181 公里	20.181	5	5	
			改建二级公路干 线公路公里数	=4.85 公里	4.85	5	5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标准	分别按 照一级 公路、二 级公路 标准建 设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改建干线公路质 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 进作用	是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 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 适应未来一定时 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5	5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geq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

1.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

1. 公路养护支出（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 公路建设支出（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404 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境内，S404 是由原 X095 道路升级改造而来，原 X095 为三级公路，技术等级低，修建时间较长，路面老化破损严重，沿线街道化严重，混行交通严重，已经不能满足公路发展需求。该项目作为全域化旅游交通规划“一环三纵四横二十连”中的第 9 连线，对改善景德镇西北部山区的交通环境，提高浮梁县旅游服务的质量和能能力，实现旅游强县计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经研究，同意 S404 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项目。

2.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依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财政厅以关于印发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普通公路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赣交公路字(2023)21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通行费资金预算（普

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的通知》(赣财建指〔2023〕103号)有关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资金金额为 7506 万元。

3. 项目内容

本工程起点位于黄坛乡黄坛敬老院附近(起点桩号 K14+010),经黄坛村、黄坛乡政府、七甲村、周家村、福丰村、南溪村、历山村、芦田村、石溪村、移民新村、三龙村,终于三龙镇与 G206 国道交叉处(终点桩号 K35+455.643)。项目全长 21.432 公里,沿线工设置桥梁 5 座,总长 167.7 米。S404 黄坛至三龙段公路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1 级。

实施情况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性质为省级补助资金,为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7506 万元,于 2024 年下达,资金全部拨付用于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404 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项目支出,剩余资金为 0。

(二)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通行费资金预算（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的通知》（赣财建指〔2023〕103 号）文件为项目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立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明确了各部门主要责任，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实施审批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所有审批材料完整。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针对项目预期产出效果设定绩效目标，目标合理完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与计划任务与目标高度相关。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开始前制定有明确的项目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

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强化公路养护责任意识，提升公路、桥梁道路通行质量，促进公路、桥梁事业可持续发展。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公路年度建设任务，对 S404 黄坛至三龙段公路进行改建，保维持良好的路容、路况、路貌，保证行车的“安全、快速、舒适、畅通”，有效改善该段交通，促进该地区经济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1）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7506 万元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改建干线公路平均成本 \leq 350 万元/公里

（3）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支持普通省道建设 21.446 公里，建设路基宽度 14 米。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投资。

（4）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明显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5）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景财监【2025】2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

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公正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结果导向原则，简便有效原则。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查勘等方法。具体工作开展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标准参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10%、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

各项指标赋分规则如下：1、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2、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完成比例低于60%的不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3、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指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评判等级，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财监〔2025〕2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配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认真领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标准和指标说明，做好客观公正的评分准备；(2)紧密联系各分中心，企业和项目部，搜集资料，了解开展国省道公路建设的有关情况；(3)根据掌握的材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根据自评表编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S404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工程资金7506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二）绩效评价结论

1、项目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2. 各指标得分及分析情况

（1）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根据本项目资金支付凭证与现场交流，本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 75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7506 万元，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改建干线公路平均成本≤350 万元/公里，没有超过预算安排，满分 20 分，得 20 分。

(3)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普通省道建设 21.446 公里，路基宽度 14 米。完成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②质量指标：

指标 1：下达资金合规使用，完成率 100%，满分 8 分，得 8 分。

指标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满分 8 分，得 8 分。

指标 3：该路段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满分 8 分，得 8 分。

③时效指标：该项目按期完成投资，基本达成目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 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明显促进经济发展。该路段改建工程

完工实际对于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好交通先行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满分 5 分，得 5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际为群众提供“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交通的便利，促进商品的跨区域流通，提高商品销量，激励消费，带动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通过公路绿化和路容路貌整治建设，保护生态，改良环境，固碳、释氧、滞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积极配合响应“两山论”政策，为改善环境贡献力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满分 5 分，得 5 分。

（5）满意度指标

通行人员对服务水平满意度=95%，达到目标，满分 10 分，得十分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下达不够及时，导致项目款难以及时结清。

五、有关建议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完善项目相关资料，将项目资金申请及时向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公路日常养护”是对公路日常的保养与维护，为保持公路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其使用质量下降，并向公路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务所进行的作业。随着国家公路网的建设，公路养护的需求与日俱增，公路养护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依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财政厅、景德镇市财政局以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任务清单的通知》（赣财预指〔2023〕86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3〕103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赣财预指〔2024〕26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景财建指【2024】22 号）有关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

3. 项目内容

(1) 日常养护维修保养

①日常巡查及养护工作。

②路容路貌。

③路基养护。

④路面养护。

⑤桥隧养护。

⑥排水综合整治。

⑦附属设施维护。

⑧公路绿化。

⑨防汛准备工作。

(2) 桥梁检测

①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②工作要求：在国检、省检期间或有实际需求时，桥梁需要检测，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当年检测项目后，交付成果文件。

(3) 信息中心

完成各分中心路网检测点运营维修建设施工。

(4) 桥梁小修

及时、有效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消除桥梁存在的轻微病害和安全隐患，维持桥梁结构的正常使用功能，延长桥梁使用寿命，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保障交通线路的顺畅运行。

4、实施情况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性质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为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1892.5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 1000 万元，资金全部拨付用于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养护等项目支出，剩余资金为 0。

（二）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任务清单的通知》（赣财预指〔2023〕86 号）文件为项目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立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明确了各部门主要责任，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实施审批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所有审批

材料完整。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针对项目预期产出效果设定绩效目标，目标合理完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与计划任务与目标高度相关。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开始前制定有明确的项目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强化公路养护责任意识，提升公路、桥梁道路通行质量，促进公路、桥梁事业可持续发展。完成“十四五”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公路年度建设任务，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保证行车的“安全、快速、舒适、畅通”，有效改善该段交通，促进该地区经济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1）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1000 万元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①日常养护费用=1013.83 万元；②信息中心费用=449.8 万元；③桥梁小修费用=283.22 万元；④桥梁检测费用=122.15 万元。

（3）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支持国省道公路养护 694 公里。

质量指标：资金完成执行率=100%，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率=100%，按期完成年度目标。

（4）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实现公路安全运行能力逐步提升，改善出行条件。

生态效益：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5）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80\%$ ，群众出行达到基本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景财监【2025】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公正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结果导向原则，简便有效原则。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查勘法等方法。具体工作开展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标准参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各项指标赋分规则如下：1、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 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得 7 分，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2、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完成比例低于 60%的不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3、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指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评判等级，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财监〔20252 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配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认真领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标准和指标说明，做好客观公正的评分准备；(2)紧密联系各分中心，企业和项目部，搜集资料，了解开展国省道公路建设的有关情况；(3)

根据掌握的材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根据自评表编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 1000 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二）绩效指标评价结论

1、项目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38 分，评价结果为良。

2. 各指标得分及情况分析

（1）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根据本项目资金支付凭证与现场交流，本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000 万元，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日常养护费用=657.99 万元，信息中心费用=154.52 万元，桥梁小修费用=187.49 万元，桥梁检

测费用=0 万元，本项目的成本指标编制是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养护项目初始分配资金 1869 万元编制的，而 2024 年度我中心仅收到 1000 万元，余下的 869 万元及项目中期增量资金 23.5 万元并未下达至我中心，满分 20 分，得 1.38 分。

（3）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公路养护 694 公里。满分 8 分，得 8 分。

②质量指标：

指标 1：下达资金执行完成率 100%，满分 8 分，得 8 分。

指标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满分 8 分，得 8 分。

③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下达及时率=100%，满分 8 分，得 8 分。

指标 2：按时完成 2024 年年度目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4）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际为群众提供“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交通的便利，促进商品的跨区域流通，提高商品销量，激励消费，带动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满分 14 分，得 14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通过公路绿化和路容路貌整治建设，保护生态，改良环境，固碳、释氧、滞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积极配合响应“两山论”

政策，为改善环境贡献力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满分 6 分，得 6 分。

(8)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通行人员对服务水平满意度=95%，达到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 2: 群众出行达到基本满意，达到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经济成本指标根据年度总体任务金额设置过于宽泛，应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具体任务作为成本指标，从而体现具体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否在计划成本之中。同时财政下达资金较晚，从而导致我中心已完工的项目需由企业暂时垫付。

五、有关建议

1、对各项指标设置应更精细，从而精确反应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2、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完善项目相关资料，将项目资金申请及时向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